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8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維裕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7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維裕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更正、增列如下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一被告收款之地點「在新竹市香山區某處」，應更正為「在新竹市香山區樹下街411巷口空地」。

（二）增列證據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26-27頁、第36頁）」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私利，利用於鴻鈺企業社擔任送貨司機之機會，侵占所收取之貨款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更造成告訴人曾慶中有所損失，所為實無足取；衡以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、尚知悔悟，雖與告訴人曾慶中達成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憑（見偵卷第52頁），然迄今仍未依約給付，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言而無信，犯罪後態度難認良好；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手段、本案所侵占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
同) 2萬1000元、告訴人曾慶中所受損失；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(見本院卷第37頁)、被告之素行，被告、公訴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(見本院卷第37頁)、告訴人曾慶中於本院審理時到庭陳稱請求法院對被告從重量刑(見本院卷第37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本案侵占之貨款為2萬1000元，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(見本院卷第36頁)，應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2萬1000元。而被告雖和告訴人曾慶中達成調解，惟迄今仍未給付，難認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，是應就被告本案之未扣案犯罪所得2萬1000元宣告沒收，並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沛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672號

被 告 劉維裕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3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維裕於民國113年5、6月間之某日起，受雇於鴻鈺企業社擔任送貨司機，負責運送貨物及收款等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於民國113年9月9日某時許，在新竹市香山區某處，向客戶收取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000元後，本應於同日晚間6時58分下班前繳回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將上開款項挪作己用而侵占入己。嗣鴻鈺企業社負責人曾慶中發覺劉維裕未繳回上開款項，詢問劉維裕而查得上情。

二、案經鴻鈺企業社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維裕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曾慶中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員警偵查報告、告訴代理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

01 公司窗型冷氣安裝委託書各1份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
02 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
04 侵占之2萬1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
05 法發還告訴人鴻鈺企業社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
06 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
07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12 檢 察 官 蔡沛螢